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94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62352A00_prin (376550000A_11200940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近期腸病毒疫情持續上升，請學校持續加強衛生教育
宣導、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2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及幼兒園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群聚場所，腸病毒極易透過學(幼)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故請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與本府之腸病毒防治工作計畫，積極整備及強化校內之腸病毒防治機制，並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學(幼)童健康管理，以及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工作。
- 三、請學校及幼兒園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的防疫觀念，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聚集事件時，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，同時依據本府訂定之停課決策機制，審慎評估是否適時採取停課措施。
- 四、另請學校及幼兒園注意學(幼)童身體狀況，如發現有嗜

112/05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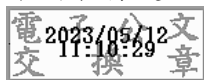


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或麻痺、肌抽躍（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）、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請儘速送到大醫院接受治療。

五、為使以上各項工作更臻完善，確保學(幼)童擁有衛生安全之學習環境，本府將強化跨局處協調合作並與相關機關加強聯合執行，請各校務必落實相關防治工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